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33,604.870000万元
所属行业:其他制造业
职工人数:349
经营范围:超级电容器、机械设备、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超级电容器实验、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储能系统、电控系统、储能电源、锂电池的研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7804%;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1.6607%;霍尔果斯极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496%;常州牡丹江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8.463%;其余12位股东5.9237%;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80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704%;陈照平1.7971%;宁波冠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482%;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1.5634%;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1.5633%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2家(含原股东)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配置瓶颈研发资源和补强公司测试、评价手段,从而建立国际领先的功率型储能技术研发平台;2、拓展轨道交通、特殊领域、电力储能、汽车领域、海外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市场,提升成熟市场的占有率,实现新市场的开拓;3、全面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建设国际一流的超级电容单体、模组和高功率储能系统生产制造和组装调试能力;4、加大新产品和新项目研发投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培育储能系统业务和拓展新兴市场;5、加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障经营业绩。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1、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认购金额符合拟持股比例要求;3、最终投资人确定后,其认购价格须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交纳保证金;3、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老股东持股比例由增资人视情况确定,增资后原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3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此次增资。原股东及外部投资人的总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2)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3)增资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投资人的最终股权比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
项目联系人:刘晓宁
联系方式:010-519153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3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金属船舶制造;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结果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0
拟新增注册资本:--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现有文冲船厂地块项目的改造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经有权批准机构同意,并与增资方就增资事项签署合法有效的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方;意向投资方不符合增资方增资需求;最终投资方与增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增资方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新股东持有广州中船文冲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原股东拟将增资人评估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和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截止2020年8月31日,增资方尚欠借款共计1,436,000,000元。(3)就上述1,436,000,000元借款,增资方已将其持有的四个地块抵押给债权人。(4)针对文冲船厂地块改造项目,投资方需根据后续实际搬迁补偿需求提供相应资金支持。(5)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增资方应收账款100,747,910.02元为文冲船厂等单位租赁文冲船厂地块产生的收入,为原股东独享,不参与本次评估项目估值的对价,未纳入审计评估。
项目联系人:王心芸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3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12-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4,500股。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214,500股	214,500股	2020年1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和9月16日披露的临2020-146、临2020-147、临2020-149和临2020-160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李承、廖勇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365,28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166,28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19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0671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21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9,793	-214,500	20,365,2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3,356,062	0	3,893,356,062
总计	3,913,934,842	-214,500	3,913,720,34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遗失作废声明

遗失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权人:北京国基益合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人:李哲,质押登记编号:000470710000、000470810000。声明作废。

声明人:北京国基益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环集团,代码30040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244	62,989,994.88	2.6531%	69,890,619.32	2.943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1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陈颖先生,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曾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项目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惠普公司技术销售,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2012年9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任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210008 /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9-19 / 2019-12-04 210004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1 / 2018-07-07 002303 /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23 / 2017-09-08 210002 /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28 / - 210009 /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1-26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1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聚焦优势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华映科技与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格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100%股权依据评估值以人民币249,731.1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2020-083号公告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2020-09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已经披露了华映光电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合计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43,594.5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02号、2020-105号、2020-109号、2020-110号以及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和格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136.55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和格实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249,731.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90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于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99,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平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8月5日至202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	*ST高升	股票代码	0009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39.93	1.36%
合 计	1,439.93	1.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6.47	8.53	7,565.53	7.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6.47	8.53	7,565.53	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平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662,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0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31,76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和金额: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圣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圣贤,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

公司和北京智圣贤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债务人西安梦舟拥有的债权转让给北京智圣贤,其转让债权标的价格为人民币29,200,000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于2020年9月4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1、基本情况概述

企业名称	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738房间
法定代表人	周勃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6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任桂萍持有40%股权。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智圣贤系北京世纪凯悦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文化类公司。该公司近三年来未进行实际运营。

3、北京智圣贤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标的和合同主要条款

(一)《股权转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乙方(受让方):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738房间
丙方(目标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传虎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1、合同标的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

2、标的股权及价款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交易针对丙方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相互承诺并保证,甲、乙双方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25-1号)的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及其他相关事宜。《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且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股权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时间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步骤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即时生效。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万元。甲方应确保丙方在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本合同经各方签署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与丙方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丙方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丙方名下房产证、土地证、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确保丙方办理所有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乙方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成为丙方股东,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自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甲方作为丙方股东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上述约定不受工商变更手续进程的影响。

4、税费负担

1)各方同意,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股权转让所涉税款,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征收管理的要求,应当由转让方承担的税款由甲方承担,应当由受让方承担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5、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二)《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债权转让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乙方(债权受让人):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738房间

1、转让债权标的

1)甲乙双方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225-2号)的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参照《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及其他相关事宜。《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且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方自愿将该《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列表项下的甲方对西安梦舟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前述全部债权。

3)乙方受让的债权不限于《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列表项下债权及担保权,所有列表之外可能存在的债务人对甲方债务或者担保债务均在本次交易范围内,今后显现的可能存在的甲方对债务人的所有债权均在此次交易范围之内。

2、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及税费负担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转让债权标的价格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29,200,000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①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总价款的10%。

②甲方向乙方移交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原件(包括借款协议、担保协议、担保物的他项权利证书等)后支付总价款的40%,上述事项完成不得晚于2020年11月30日。

③2020年12月20日前支付总价款的50%。

3、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等从权利由甲方转移给乙方行使。

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应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影视文化业务的全面剥离,专注铜加工主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资料

1、《股权转让合同》;
2、《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20-04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数1,040,539,6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770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35,724,8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51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814,74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81%。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人,代表股份5,306,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44%。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5,248,8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4%;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5,248,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64%;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张小曼、韩修柱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张小曼律师、韩修柱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0年 10月23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14点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0年11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35,724,8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5121%,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4人,代表股份4,814,7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81%。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赞成票5,248,84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9164%;反对票57,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836%;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林
见证律师:张小曼、韩修柱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